

上海市 2020 年度工青妇机关公开遴选专职干部

遴选笔试考务问答

一、笔试的科目、时间、地点是什么？

答：笔试考试范围以《上海市 2020 年度工青妇机关公开遴选专职干部考试大纲》为准。《考试大纲》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公布。笔试科目包括《职业基本素质测试》和《实务能力测试》。

笔试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9 日下午，具体安排为：

13:00-14:30 《职业基本素质测试》

15:15-17:15 《实务能力测试》

笔试具体地点以网上下载打印的准考证标明为准。

二、考试报名的方式、时间是什么？

答：本次考试报名一律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0:00-21 日 16:00，报名网址为 www.shacs.gov.cn。

三、网上报名前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答：首先，考生应仔细阅读遴选相关文件，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其次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个人电子照片。

四、上传的照片有何要求？

答：网上报名必须正确上传电子照片。个人照片应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照片必须清晰，亮度足够，jpg 格式，大小 200KB 以下。

五、网上报名如何进行？

答：遴选报名以组织推荐与个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加遴选人员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中如实填写《上海市 2020 年度工青妇机关公开遴选专职干部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其中组织推荐的人选，需下载《报名表》（组织推荐），由所在组织（党组织、工青妇组织、企事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填写并出具推荐意见；个人报名的，由个人下载填写《报名表》（个人自荐），并由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报名意见。劳务派遣人员可由实际工作所在单位出具报名意见。《报名表》填报完毕后，遴选报名人员需保留原件，并扫描上传电子版《报名表》（PDF 格式，大小 2000KB 以下）。

报名人员可参加同一类别机关三个职位的遴选，不可跨工会、共青团、妇联系统报名，笔试后只能按照志愿顺序参加一个职位的面试。

六、资格审核何时进行？

答：各专选办根据报考者条件，比照遴选职位报考要求，按照统一标准，组织资格审核。资格审核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23 日。

七、何时可以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答：报考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可于 2021 年 1 月 6 日 10:00 以后，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不需要彩色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准考证须妥善保管，以备考试、面试使用。

八、网上报名须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考试报名前本人须仔细阅读遴选相关文件，注意不同遴选单位、职位的要求和条件，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

（二）考试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对在网上输入和上传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如因报考人员报名信息不实导致不良后果的，由报考人员承担责任，并视情节记入遴选信息管理系统。

（三）考生不得以他人身份进行报名，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考生承担全部责任。

（四）网上报名须正确上传个人照片和《报名表》，否则视为放弃报名。

（五）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应按时下载打印准考证，否则视为放弃考试。

（六）报名信息一经确认提交即不得更改。

九、考生参加笔试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请考生仔细阅读《考生须知》《考场规则》和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一) 考试前 60 分钟，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经疫情防控检查核验后进入考点考场。

(二)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三) 考生应考时务必携带黑色字迹的墨水笔、2B 铅笔、橡皮。严禁将手机、智能手表、计算器等各种电子、通讯、计算、存储及其它设备带至座位。

(四) 严禁将试题本、答题卡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五) 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若有作弊和违纪行为，将按《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六) 考生有义务妥善保护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若有答卷雷同，双方均取消考试成绩。

(七) 考点无停车条件，考生应提前熟悉考点地址和赴考交通路线，提早出门，按时赴考。

(八) 考点内禁止吸烟，考生应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卫生，请勿将贵重物品带入考场。

十、笔试作答有何要求？

答：请考生仔细阅读试卷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并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一) 经监考人员核对考生信息无误后，在考场座次表上签名后

对号入座。

(二) 考试开始后，首先用黑色字迹的墨水笔在试题本、答题卡和草稿纸上填写本人姓名、试卷代码、准考证号码，并用 2B 铅笔将试卷代码和准考证号码填涂到相应位置。

(三) 考生应按要求使用 2B 铅笔和黑色字迹的墨水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

(四) 考试不得使用计算器等电子设备及涂改用品。

(五) 考试结束铃响，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题本、答题卡和草稿纸背面朝上放在桌上，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十一、本次考试是否指定专门用书，考试机构是否组织考前培训？

答：本次遴选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十二、笔试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准考证怎么办？

答：遗失身份证的考生，须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或由公安部门出具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照片处须加盖骑缝章）。

遗失准考证的考生，考试前可自行到网上下载打印。考试后不办理准考证补办等手续。

十三、笔试成绩公布的时间和方式是什么？

答：笔试成绩可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查询。

十四、考生于笔试考前还须周知的相关内容有哪些？

答：（一）结合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形势，招考专题网站将在 12 月 24 日左右发布笔试考试实施具体防控要求，考生务必及时关注并遵照执行。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二）为保障考试安全与秩序，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必要时考试机构和考点工作人员在组织、实施考试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保守考试秘密的需要，对有关人员的相应行为作必要限制。

2、封闭相关考试场所，制止无关人员进入。

3、查验考生的身份证等证件材料，检查考生携带物品，必要时使用安全监测设备或者以适当方式，对考生实行检查。

4、暂扣考生违反规定携带的用于或者可能用于作弊的设备、工具、材料等物品。

5、在考试场所内设置、使用视频监控、无线电探测等电子设备，在必要范围内，对无线通讯进行干扰或屏蔽。

6、制止和处理考生违反考试纪律、考场规则的行为，必要时可

终止考生继续参加考试。

7、对故意干扰、破坏考试的人员，移交公安、司法等部门处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

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三条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

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有关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解释——摘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号)

第二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具有相应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包括：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组织三十人次以上作弊的；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设计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

第五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具有相应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包括：非法出售或者提供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答案的；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

的；多次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向三十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不影响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十五、相关咨询电话是什么？

答：遴选咨询相关信息可详见《上海市 2020 年度工青妇机关公开遴选专职干部政策、考务、网上报名技术问答》。

工会系统专选办政策咨询电话： 63391003

共青团系统专选办政策咨询电话： 61690036

妇联系统专选办政策咨询电话： 64312260

考务咨询电话： 12333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4000136300

监督电话： 64333772

对《遴选职位简章》中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条件以及备注

的内容等信息需要咨询时，报考人员可直接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咨询电话详见《上海市 2020 年度工青妇机关公开遴选专职干部咨询电话一览表》。